

共克时艰 抗击疫情

市委政法委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联合发布通告

严厉打击涉疫情违法犯罪行为

本报讯(记者王冰)8月10日,根据我国《刑法》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、河南省人民检察院、河南省公安厅关于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的通告》精神,结合我市实际,市委政法委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联合发布《关于严厉打击涉疫情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通告》。

通告指出,任何单位和个人都要服从国务院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、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作出的决定和命令,服从各地人民政府、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,配合落实应急处置措施,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,认真做好自我防护。对于不听防疫指挥,辱骂、殴打医护人员、防疫工作人员的,依法给予治安处罚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通告指出,任何单位和个人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、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、检验、采集样本、隔离治疗等预防、控制措施时,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,不得隐瞒、谎报、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、缓报、谎报。因故意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行程、伪造、变造、买卖核酸检测报告等瞒报、谎报行为,引起疫情传播或者传播严重风险的,依照有关法律从严惩处。

通告要求,需要接受隔离治疗、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、疑似病人和病人的密切接触者,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;拒绝隔离治疗、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,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。拒不接受强制执行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已经确诊的感染病人、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病人,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,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,依法给予治安处罚;造成新冠肺炎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通告要求,不得编造、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。不得散布谣言,谎报险情、疫情、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。不得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虚假信息,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而故意传播。实施上述行为的,依法给予治安处罚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通告强调,不得在疫情防治期间,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济、价格管理等规定,囤积居奇,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、护目镜、防护服、消毒液等防护用品、药品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,牟取暴利,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,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,依照刑法有关规定,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。制售假冒伪劣疫情防控产品、利用疫情进行诈骗的,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。

疫情防治期间,全面落实联防联控工作机制,自觉维护正常社会秩序。对串联、煽动、组织非法游行、集会、聚集闹事等扰乱疫情防控工作或者扰乱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及公共场所正常秩序的,依照有关法律从严惩处。

违反其他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的,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有关违法犯罪的,依法从重惩处。

希望社会各界同心协力,共同维护疫情防控工作秩序,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。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涉疫情违法犯罪线索(商丘市委政法委:3288629;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:2209707;商丘市人民检察院:2581700;商丘市公安局:110;商丘市司法局:3396009)。

法治在线

市检察院微信公众号被评为“商丘市优秀政务新媒体”

本报讯(记者王冰 通讯员尚林杰)“在此次评选活动中,我们市检察院微信公众号‘商丘检察’被评为‘商丘市优秀政务新媒体’。”日前,市人民检察院宣传部门负责人在2020年度优秀政务新媒体评选结果揭晓后如是说。

此次评选活动由网信办举办,经单位申报、专家会审和综合评定,评选出“商丘市十佳政务微信公众号”“商丘市十佳政务微博”“商丘市优秀政务新媒体”“商丘市政务新媒体特别贡献奖”。市人民检察院在评选活动中脱颖而出,荣获“商丘市优秀政务新媒体”称号。

近年来,市人民检察院在保持传统媒体宣传报道的基础上,积极打造新媒体品牌,开通了“商丘检察”官方微信、“正义商丘”官方微博和商丘阳光检察网。“商丘检察”微信公众号自2014年开通以来,坚持“秉承新时代精神,为法律代言、为人民发声”的理念,向社会传递新时代法治正能量、检察好声音,不断推动检察新闻宣传舆论工作创新发展。该微信公众号一直保持稳定更新频率,及时为群众提供更多优质检察宣传产品。截至目前,已推文2300余篇,大量作品被高检院官微、“学习强国”等官微转发,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持续增加。

市公安局文化派出所

动静结合筑防疫屏障

本报讯(记者李良勇 通讯员李俊超)近日,为有序服务和倾情助力疫情防控工作,市公安局文化派出所紧紧围绕“疫情就是命令,防控就是责任”的工作要求,切实筑起疫情防控安全屏障。

该所及时召开会议,传达贯彻省公安厅、市公安局、睢阳分局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及一系列部署要求,要求全体民警、辅警从讲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,坚决克服麻痹思想、厌战情绪、侥幸心理,以精准的措施、扎实的行动,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维持安全稳定各项工作。

结合“一村一警”工作机制,该所民警积极与社区、村委会人员对接,加强协作配合,开展对辖区重点部位、人员密集场所巡逻、排查走访,以“精细坚韧”作风做好高速公路口设卡执勤等工作。同时,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、警民微信群、小喇叭等方式,向辖区群众不间断推送疫情防控知识,进一步提高辖区群众的防护意识。他们还充分发挥职能作用,联动配合卫健、社区部门,狠抓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,及时掌握辖区涉疫违法信息,果断采取行动,创建平安环境。

宁陵法院全面强化常态化防控措施

本报讯(记者梁晓晨 通讯员边丽娜)8月9日,宁陵县人民法院再次召开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会议,传达省、市、县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上级法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会议、文件精神。

会议要求,疫情期间务必按照上级政策精神要求做好一切分内本职工作,做到防疫、工作两不误,不能因疫情防控给单位工作拉后腿;疫情防控期间严格遵守纪律要求,自觉遵守各项工作

纪律,不得缺岗、空岗、迟到、早退,严格落实请假制度;机关各办公区域进行全面消毒,法院干警非必要不外出;落实审判执行工作环节的防控措施,做好法庭内消毒,采取网上立案、“云”审判、网络查控等手段,减少人员接触,防范交叉感染;积极配合辖区疫情防控工作,为辖区疫情防控和人民群众健康安全提供坚强保障,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硬仗。

宁陵检察院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

本报讯(记者王冰 通讯员郭玺)面对当前新冠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,宁陵县人民检察院主动作为,强化担当,加大力度做好疫情防控工作,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。

该院第一时间召开疫情防控党组扩大会议,明确了院各内设科室的防控责任,确保24小时值班值守和电话畅通,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,利用好“三远一网”平台,确保检察工作不断档。他们安排专人排查有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返回的人员,通知相关人员按规定做核酸检测并采取隔离措施,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,防止疫情传播。对院所有干警和外来人员严格落实扫码登记、体温测量、戴口罩的防控要求,详细记录姓名、检测时间、体温数据等,检测合格方可进入。

入,确保做到精准排查,有效防控。

服务不停,办案不断。该院提前发布12309检察服务中心暂停接待的通告,宣传推广12309中国检察网和12309热线,安排专人接听12309服务热线,确保热线畅通。针对刑检业务,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办理案件,把“三远一网”真正用起来、用到位,保证特殊时期检察机关诉讼工作依法高效便捷进行。

8月9日下午,该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杨亚东到乔楼乡吴庄村疫情防控点慰问疫情防控值班人员。同时,该院还出动宣传车利用大喇叭在县城及周边地区广泛宣传《关于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的通告》,引导人民群众加强自我防护和保护意识,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。

梁园区法院高标准完成排查任务

本报讯(记者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王建华)自8月9日8时起,梁园区人民法院坚决落实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安排,对700名重点排查对象进行一对一排查登记。

面对这次疫情,该院党组书记、院长王亚东多次部署,党组成员带头承担排查防控任务,不仅逐一通过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实施排查,还通过组织全体人员进行核酸检测、加强进出人员防疫检查、定期对办公场所实施消杀、加强人员防疫教

育、实施线上开庭办案等具体措施,坚决把疫情防控责任明确到人。

接到突击排查的命令后,梁园区人民法院迅速行动,党组成员带头承担责任,全体干警坚决落实防控任务,在明确务必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指挥部命令、指示的同时,还要坚持落实任务的高标准和严要求,不打任何折扣,不讲任何条件,坚决树立战胜疫情的决心和信心,通过严格认真地落实防控措施,全面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。

民权法院疫情防控与执法办案同推进

本报讯(记者梁晓晨 通讯员李宇 刘小露)8月10日,民权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不等不靠,利用电话、微信、云间系统等多种方式,成功执结一起追偿权纠纷案件。

2019年5月,被告赵某因生产经营需要,向某银行贷款9万元。借款到期后,赵某以各种理由推脱偿还借款。考虑到赵某实际生产经营状况,某创业贷款担保中心按照当初借款担保协议,于2020年6月,代赵某向银行清偿了借款本金、利息等各项费用。后经某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多次催要,赵某仅向原告偿还了借款本金2万元,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、罚息等费用迟迟不予

偿还。为维护合法权益,某创业贷款担保中心无奈将赵某诉至法院。

该院判决生效后,赵某一直没有履行法定义务。今年7月10日,原告申请强制执行。执行法官杜峰及时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等各种法律文书。但赵某总以各种理由推脱。8月10日,杜峰通过电话联系赵某,希望赵某把疫情防控当作第一要务,全面做好防疫工作,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安全生产工作。法官叮嘱万嘱咐,赵某深受感动,遂通过微信将申请人所追偿的案款全部转到指定账户上。

至此,一起追偿权纠纷案案结事了。



8月10日,睢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林光第深入该县西陵寺镇金陵村,慰问驻村工作队队员及疫情卡点值班人员,全面了解工作人员排查、值班执勤情况。梁德勇 摄



8月6日,梁园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孟萌来到谢集镇董千楼村查看疫情防控工作,了解疫情防控各项措施、村内人员核酸检测情况及人员出入登记、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的执行情况。丁红 摄



8月6日、7日,永城市公安局党委书记、局长程峰分别深入陈官庄、侯岭公安检查站、高速永城站等疫情防控执勤点,颁授“党员先锋队”队旗,看望慰问一线执勤民警、辅警。张浩 摄

传播涉疫虚假信息 我市5名网民被依法处理

本报讯(记者王冰)近日,虞城县、宁陵县、柘城县、睢县5名网民因传播涉疫虚假信息相继被依法处理。

8月2日,有关“虞城县村民董某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为阳性”的消息在网上传播,接网民举报后,虞城县公安局迅速查处。经查,此信息系虞城县李老家乡张庄村村民赵某娇在微信群中传播,8月2日8时30分许,赵某娇看到网上有虞城县董某超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情况后,将其更改为阳性,并在朋友圈内发布。赵某娇因散布谣言扰乱公共秩序,被县公安局依法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500元。

8月4日4时许,宁陵县城关镇居民葛某先后将一条涉疫不实信息转发到多个微信群,引起广泛关注;7时11分,该县城关镇居民冀某又将该条不实信息转发至个人头条号,阅读量5000余次。公安机关办案民警认为,此二人的行为扰乱了公共秩序,造成了社会恐慌,并为该县疫情防控工作带来不利。近日,宁陵县公安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相关规定,分别对葛某、冀某予以治安处罚。

8月6日,柘城县网民史某霞在微信群内发布虚假信息,称该县某一名上班人员为确诊人员,在柘城县乱跑,引发部分群众恐慌。柘城县公安机关迅速开展调查,经查该信息为虚假信息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相关规定,史某霞的行为属于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,公安机关依法对其作出行政拘留7日、罚款500元的处罚。

8月8日,睢县网民闫某然在一个微信群内发布虚假信息,编造睢县某乡卫生院一名医生去世过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,回来后在核酸检测中为阳性的虚假信息,引发群众恐慌。公安机关迅速开展调查,经查该信息为虚假信息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规定,闫某然的行为属于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,公安机关已对其作出行政拘留500元的处罚。

安全商丘 消防提醒

儿童如何避免火灾

学龄前是培养孩子良好消防安全习惯的最佳时期,学龄前的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是非常关键的。教给孩子在紧急状况下的应变措施,让他们知道在发生火灾时如何应对。

- 1.教育儿童不要玩火,火柴、打火机不是玩具,不能随便玩。点蜡烛、点蚊香有危险性,使用时应注意远离可燃物。
- 2.教育儿童不要摆弄家里的电器、煤气、灶具开关等,家用电器、家用燃气都存在火灾危险性,应当在大人的监护下安全使用。
- 3.教育儿童在无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时,不得单独燃放烟花爆竹,不得私自碰家里存放的易燃易爆危险品。
- 4.让儿童知道家里哪些地方容易发生火灾,遇到火灾怎样报警,知道家庭及住宅发生火灾时疏散的途径。
- 5.教育儿童在通过烟气弥漫的火场时,要弯着腰弓着背低姿势行进或匍匐爬行,不要深呼吸,要用湿毛巾蒙住口鼻。一旦身上着火,不要乱跑,要马上站住,就地躺下打滚,以压灭身上的火。困于火场时,要拨打“119”电话求救。(来源:中国消防协会)



连日来,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在高速公路路口、国道省道路口设置疫情防控检查点,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,全力以赴做好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。何鑫 摄



连日来,睢县公安局紧急抽调警力500余名,组建工作专班开展疫情防控,一线民警不分昼夜开展工作,全力支持卫健等职能部门拉网排查、寻踪溯源。余明波 摄



8月7日,民权县公安局看望、慰问坚守在高温下和疫情防控一线执勤的民警、辅警,送去局党委的关心和鼓励。李通 摄